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辽证监上市字[2012]65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	关于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再次投入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相关文件，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准予公司3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即便如此，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上述利润分配及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利润分配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	2010年04月23日	长期有效	均遵守了承诺

		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然人股东李艺等 35 人承诺：（1）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4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	2011 年 03 月 03 日	股份锁定：36 个月	均遵守了承诺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股东齐广田和王恩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股东齐广田和王恩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	2011年03月03日	长期有效	均遵守了承诺

		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	--	--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9日